

吕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为进一步促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有序开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 711 号）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函〔2019〕60 号）文件要求，现对我局全年政府信息公开情况报告如下：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20 年，我局网上共发布政府信息 293 条，其中国土公告 90 条、建设用地预审 25 条、建设用地审批事项及结果 4 条、矿产资源开发利用 34 条、不动产登记 140 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0 年，我局共收到自然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9 件，主要涉及征地搬迁类政府信息，经领导批示后，都已处理完毕并答复当事人。

（三）平台建设

一是成立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确定由局长为组长，班子成员为副组长，各科室、事业单位负责人为成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全局政府信息公开日常工作。二是印发信息公开属性源头认定制度。根据政府信息公开需要，局办公室印发《信息公开属性源头认定制度》，严格要求各科室日常发文时加强对公文公开属性认定，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对于依申请公开或者不予公开的公文，一律说明理由。三是指定专人管理政务信息平台。对于需要主动公开的信息及时在网站发布更新，对于政策类文件，通过文字或者图片等多种方式解读。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7	7	7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51	-13	38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86	0	4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4	-1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0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 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 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9	0	0	0	0	0	19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9	0	0	0	0	0	19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		0	0	0	0	0	0	0	

		全一稳定”							
		4. 保护第三 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三、本 年度办 理结果	(三) 不予 公开	5. 属于三类 内部事务信 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 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 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 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 提供	1. 本机关不 掌握相关政 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 信息需要另 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 请内容仍不 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 处理	1. 信访举报 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 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 由大量反复 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 机关确认或	0	0	0	0	0	0	0

		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9	0	0	0	0	0	19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的问题

一是政府信息公开内部机制不够完善，对于个人申请和政府转来的信息回复不够及时，公开质量有待提高。二是部分工作人员政府信息公开意识不高，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责任意识比较薄弱。三是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意识不强。

（二）改进措施

一是加强政务公开内部机制建设，规范工作流程。进一步明确主动公开的范围，编制主动公开目录，保证公开信息的完整性和准确性。加强对于依申请公开的督办力度，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能按照既定的工作流程有效运作。二是健全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严格遵守“谁公开谁审查、先审后发”的原则，由承办科室对拟公开的信息依法进行保密审查，科室不能确定是否公开时，报局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查确定。三是组织各业务科室深入学习《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强化公开意识，提高公开质量。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

吕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1年1月25日



